

# 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32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胡書誠

王振碩

被告 廖佳均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新小字第32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上午09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壹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01 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4,301元，然其中52,2  
02 71元部分為零件，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，自應將折舊部分  
03 扣除，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 
04 率計算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零件52,  
05 271元部分，扣除折舊後為34,121元，加計鈹金及工資2,030  
06 元，故被保險人受有之損害，應為36,151元，據此，原告代  
07 位請求被告賠償36,151元，為有理由，其餘請求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0 書記官 吳佩芬

11 法 官 徐安傑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  
18 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  
19 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  
20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22 書記官 吳佩芬